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編纂]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編纂]還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編纂][編纂]價格，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於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有關理由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豁免登記規定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